

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Language Center Curriculum Committee

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1st Consulting Meeting on March 27, 2024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3-24

113年4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1st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of College of Huilan on April 19, 2024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4

- 一、為規劃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
 - (一) 研擬及檢討本中心課程規劃及發展方向，並進行實質審查：
 1. 擬定本中心課程發展方針、政策及策略。
 2. 審議、修訂本中心教師所提之課程開設、增設、撤減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 3. 審議、修訂本中心課程規劃相關規定。
 4. 審議、修訂本中心各科目之學生選、修課相關規定。
 5. 審查其他與本中心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 - (二) 每年依據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 - (三) 審查本中心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由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四人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、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校友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專家學者得酌發出席費（審查費）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相關會議通過，報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